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6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5日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印发的《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920号），具体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,932,922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6日